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8年1月16日有媒体发布或转载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回复，具体为：有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向公司提问“请问贵公司是否涉及区块链的软件或硬件技术，如果没有，是否准备着手”，公司2018年1月16日对该问题做了回复。此后该回复内容被东方财富、新浪财经等媒体发布或转载。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有关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说明

公司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正在尝试将区块链技术与现有的移动支付、零售和产品追溯等行业领域的移动信息化产品进行结合，但相关技术及产品方案仍处于研究和探索阶段。由于区块链相关算法具有开源属性，公司尚未有专职人员负责区块链业务，而由现有研发人员结合现有技术及产品进行应用研究。公司目前有关区块链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及市场应用还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且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应用需求及前景也未明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区块链相关技术在公司尚未形成任何相关产品或应用、销售，在公司业务收入中也未有应用区块链技术研发成果而产生的直接业务收入。

三、其他说明

-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目前，区块链技术非我公司研究重点，相关技术的应用尚处于尝试阶段，暂未形成成熟的产品方案，且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应用实施计划及使用需求也未明确，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及推广前景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业绩的影响尚需验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